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有關建議出售該等商標及商譽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第三頁“建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存在一處無心的手民之誤，即「**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應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該公告英文版本的相關披露乃屬正確。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